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33号

香格里拉市绿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兴

详细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兴隆村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所属兴隆河水电厂超过规定时限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发电业务。

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兴隆河水电厂新设备投运申请（申请编号：新

202209003300) 1份, 2页, 复印件

2. 兴隆河水电厂 2022 年 10 月 8 日负荷曲线 1 份, 1 页, 复印件

3. 《兴隆河电站调度第一种检修申请单》1 份, 1 页, 复印件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停止兴隆河水电厂发电机组并网发电的通知》1 份, 2 页, 复印件

5. 兴隆河水电厂 2023 年 3 月 30 日负荷曲线 1 份, 1 页, 复印件

6. 询问笔录(香格里拉市绿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胡某敏) 1 份, 3 页, 原件

7. 兴隆河水电厂发电量和电费清单 1 份, 6 页, 复印件

8. 《关于香格里拉市绿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兴隆河水电厂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3〕836 号) 1 份, 5 页, 原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 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40% 至

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8780.28 元，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37560.56 元，共计罚没 56340.8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捌角肆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